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,42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6月20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6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
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058	陈怀荣
2	01*****551	吕桂芹
3	01*****766	任京建
4	01*****996	程辉
5	00*****326	张淑玉
6	01*****384	陈怀奎
7	01*****175	靳发斌
8	01*****060	王焕成
9	00*****625	王振东
10	01*****080	庞建华
11	01*****553	田金红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程青

咨询电话：0311-85962650

传真电话：0311-85965550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